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5日（星期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校建工校區行政大樓7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思伶委員

出席委員：(委員名單按類別及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遴派代表：李忠潘委員、葉丙成委員(請假)、劉嘉茹委員

教師代表：吳翌禎委員、許瓊文委員、連長華委員、陳其芬委員、楊奇達委員、  
楊景傳委員、蔡美玲委員

行政及教研人員代表：林純慧委員

學生代表：吳窠婕委員

校友代表：于淑君委員、朱溥霖委員(請假)、黃張水好委員、譚本榮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孟憲明委員(請假)、林思伶委員、洪瑞華委員、張嘉修委員、黃  
正弘委員

列席人員：執行秘書人事室張麗玲主任、李秀紋組長、朱禮伶秘書、長旭峰專員

紀錄：朱禮伶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提案一：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	一、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略)。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一、於114年4月23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經教育部114年6月2日書函建議釐明修正第7條第5款第3目之2後段規定，餘條文同意備查。
提案二：擬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徵求推薦第三任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刊登方式、函稿及相關資料表件。	依提案一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本提案相關表件，並請工作小組協助檢視。	本會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相關訊息業於114年4月21日函知教育部（轉知駐境外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

		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本校校友總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本校各單位；同日並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提案三：推派遴選委員會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共同參與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運作。	推選吳翌禎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許瓊文委員、連長華委員、楊奇達委員擔任遴選組成員；陳其芬、楊景傳委員、蔡美玲委員擔任稽查組成員。	一、工作小組於114年5月23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工作小組於114年6月6日召開第二次會議。
提案四：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照案通過。	業於114年6月5日以「高科大校長遴選委員會」Line群組通知各委員填寫告知書；並於同年月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委員在案。
提案五：擬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	一、照案通過，工作日程表並得依實際遴選作業需要彈性調整。 二、本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暫訂於114年6月15日(星期日)上午10時召開。	業於114年4月21日在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提案六：有關本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	檢視如有涉及個資事項應予以遮蔽外，其餘會議紀錄內容同意公開。	業於114年4月21日在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參、確認本會工作小組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並請備查。

一、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114年5月23日)

案由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被推薦人方得華資格初審作業。	請被推薦人方得華教授於收到正式函文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下列資料，補正結果併提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審查(補正內容略)。	一、於114年5月29日通知補件，並於同年6月2日送達。 二、被推薦人於114年6月4日提交補件資料。
提案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被推薦人艾和昌資格初審作業。	請被推薦人艾和昌教授於收到正式函文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下列資料，補正結果併提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審查(補正內容略)。	一、於114年5月29日通知補件，並於同年5月30日送達。 二、被推薦人於114年6月5日提交補件資料。
提案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被推薦人吳忠信資格初審作業。	請被推薦人吳忠信教授於收到正式函文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下列資料，補正結果併提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審查(補正內容略)。	一、於114年5月29日通知補件，並於同日送達。 二、被推薦人於114年6月2日提交補件資料。
提案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被推薦人蔡匡忠資格初審作業。	請被推薦人蔡匡忠教授於收到正式函文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下列資料，補正結果併提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審查(補正內容略)。	一、於114年5月29日通知補件，並於同年6月2日送達。 二、被推薦人於114年6月3日提交補件資料。
提案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被推薦人潘敏雄資格初審作業。	請被推薦人潘敏雄教授於收到正式函文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下列資料，補正結果併提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審查(補正內容略)。	一、於114年5月29日通知補件，並於同日送達。 二、被推薦人委託代理人於114年6月4日提交補件資料。
提案六：工作小組確認第二次會議開會時間及地點。	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預定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召開。	工作小組業於114年6月6日召開第二次會議。

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 二、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114年6月6日)

案由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被推薦人方得華初審補正作業	經檢視補正資料，業依前次會議決議補正完成；被推薦人方得華教授全案資料提遴選委員會複審。	提114年6月15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複審。
提案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被推薦人艾和昌初審補正作業	<p>一、經檢視重要經歷補正資料，結果如下：</p> <p>(一)「中華視覺科與藝術學會」理事長誤植，正確應為「中華視覺科學與藝術學會」理事長。考量本項有檢附佐證資料，建議逕予修正通過。</p> <p>(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應用工程科學所教授兼所長之佐證資料為非正式證明文件(僅有招生海報及新聞照片)，建議刪除。</p> <p>(三)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系教授無佐證資料，建議刪除；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系副教授經歷無「機械系」佐證，建議刪除「機械系」。</p> <p>二、國外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已檢附駐外單位驗證資料。</p> <p>三、經工作小組前次會議決議：「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以教師個人榮譽事蹟為主，指導學生所獲榮譽不計。」，惟被推薦人艾和昌教授填列之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仍包含指導學生所獲榮譽，編號23-32及編號34-41為師生獲獎及榮譽事蹟，建議刪除。</p>	提114年6月15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複審。

	<p>四、「治校理念摘要」內容填寫字數符合規定(依WORD軟體/校閱/字數統計計1000字)；「治校理念後記」已填入框內，並確定治校理念內容未超過一萬字。</p> <p>五、自我檢核表已親自簽名。</p>	
提案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被推薦人吳忠信初審補正作業	經檢視補正資料，業依前次會議決議補正完成；被推薦人吳忠信教授全案資料提遴選委員會複審。	提114年6月15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複審。
提案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被推薦人蔡匡忠初審補正作業	經檢視補正資料，業依前次會議決議補正完成；被推薦人蔡匡忠教授全案資料提遴選委員會複審。	提114年6月15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複審。
提案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被推薦人潘敏雄初審補正作業	經檢視補正資料，業依前次會議決議補正完成；被推薦人潘敏雄教授全案資料提遴選委員會複審。	提114年6月15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複審。
臨時動議	<p>一、本次校長候選人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目錄表下方說明文字第二點「如有證明文件，請附影印本…」一節，建議嗣後辦理校長遴選，相關表格下方備註說明文字應改成「所有填列項目及內容，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臻周延。</p> <p>二、建議嗣後辦理校長遴選，基本資料表重要經歷羅列至多十項即可。</p>	由人事室錄案，作為嗣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參考。

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 肆、報告事項：

- 一、本校於114年4月21日至114年5月21日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計有方得華教授、艾和昌教授、吳忠信教授、蔡匡忠教授及潘敏雄教授等5人被推薦為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按：依候選人姓氏筆劃排序)，並於114年5月26日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協助查證上開5位候選人是否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案經國科會於114年6月2日回復5位被推薦人無曾經判定違反該會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教育部於同年6月11日先以電子郵件回復5位校長候選人均查無違反學倫紀錄。
- 二、114年6月5日以「高科大校長遴選會」Line群組通知各委員委員填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並於同年6月6日以電子郵件再次通知填列，並經委員填復在案。
- 三、遴選會工作小組於114年5月23日召開第1次會議，逐案初審各校長候選人資格，並對資料不全者，以本遴選會名義通知被推薦人於7日內補件。復於114年6月6日召開第2次會議，逐案再行審視被推薦人補件情形，初審結果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詳如提案四至提案八所附校長候選人資料)。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有關「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7條第5款第3目之2後段規定修正案
- 【提案二】有關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案
- 【提案三】有關本遴委會委員與校長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
- 【提案四】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被推薦人方得華教授資格審查案
- 【提案五】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被推薦人艾和昌教授資格審查案
- 【提案六】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被推薦人吳忠信教授資格審查案
- 【提案七】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被推薦人蔡匡忠教授資格審查案
- 【提案八】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被推薦人潘敏雄教授資格審查案
- 【提案九】有關辦理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三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
- 【提案十】有關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三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相關事宜
- 【提案十一】有關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於遴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詢答方式
- 【提案十二】有關本遴委會第2次會議得公開事項及本校第三任校長合格候選人資料公開之實施方式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7 條第 5 款第 3 目之 2 後段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44214 號書函略以，第 7 條第 5 款第 3 目之 2 後段規定，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依「本目規定」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未諳上開「本目規定」指涉之投票方式為何，請釐明修正。其餘作業細則條文同意備查。(附件 1-1)

二、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7 條第 5 款規定如下：

選定校長人選：

(一)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行使同意權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詢答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二)合格校長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三)投票方式如下：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程序：

- 1、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 2、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二人同票時，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依本目規定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
- 3、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三人以上同票時，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三輪投票。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



校長當選人，以二次為限。

- 4、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 5、經第三輪投票後，如仍無法選定新任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已獲通過同意權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保留。

(四)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三、承上，本細則第7條第5款第3目之2後段規定：「……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依本目規定』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為應實務運作，刪除「依本目規定」之文字，以茲明確。

四、檢附本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1份(附件1-2)。

五、本案經遴委會討論通過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本細則第7條第5款第3目之2後段規定：「……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依本目規定』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為應實務運作，刪除「依本目規定」之文字，以茲明確。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遴委會自114年4月21日至114年5月21日公開徵求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截至期限，計有方得華教授、艾和昌教授、吳忠信教授、蔡匡忠教授及潘敏雄教授等5位經推薦參選(按：依被推薦人姓氏筆劃排序)。
- 二、查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83145號函略以，大學校長負有校務發展及領導之責，其品德操守應為校內教職員生之表率，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 三、復查教育部109年3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42961號書函略以，以校

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係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候選人如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自得由遴委會決定須否再向相關機關進行查證。

四、本校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以高科大人字第 1143100781 號函及高科大人字第 1143100782 號函分別行文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 5 位被推薦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附件 2-1)，查復結果摘要如次：

(一)經國科會 114 年 6 月 2 日科會誠字第 1140034661 號函復以，5 位被推薦人無曾經判定違反該會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

(二)經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1 日先以電子郵件回復以，5 位校長候選人均查無違反學倫紀錄。

五、茲考量 5 位校長候選人已於聲明暨承諾書中，聲明出具之資料均確實無誤且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基於對校長候選人之尊重及實際執行之效益，建議得議決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

六、檢附國科會函文影本及教育部電子郵件回覆內容影本各 1 份(附件 2-2)。

**決議：照案通過，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應向本遴委會揭露之關係及本遴委會處置如下：

(一)經本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之情形：

1.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

2.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

3.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即 111 年 5 月 22 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

(二)應提本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情形：

1.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即 111 年 5 月 22 日【含】以後)，曾同

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

2.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即 111 年 5 月 22 日【含】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第 8 條第 2 項第 5 款)

3. 其他經遴選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6 款)

二、依法務部 108 年 4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360 號函釋略以,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聘事項,係基於大學法第 9 條授與之職權為之,應屬公權力之行使,而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然行政程序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上開規定均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其事由之一,則上開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復參照法務部 100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15676 號函釋略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現為第 7 條第 3 項)所稱「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範圍,事涉具體事實認定,且該條項明定由遴選會議決,爰仍宜由遴選會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卓酌。

三、依本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遴選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需全程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爰本案擬依前開程序逐案投票議決解除或迴避事項。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經彙整遴選委會委員填復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其中本細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規定之「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情事者,因「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學校委員」與「副校長」間是否有直接隸屬關係,宜由本委員會討論及認定,建議討論程序如下:

(一)先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學校委員」與「副校長」間是否有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進行討論及認定,再依本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依序逐案討論及投票。

(二)逐案討論事項如次:

1、與校長被推薦人吳忠信教授間是否有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委員	任職情形	告知書勾選情形
許瓊文委員	許瓊文委員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智慧商務系系主任；吳忠信教授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副校長。	有
連長華委員	連長華委員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海事學院院長；吳忠信教授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副校長。	有
楊奇達委員	楊奇達委員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半導體工程系系主任；吳忠信教授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副校長。	有
楊景傳委員	楊景傳委員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管理學院院長；吳忠信教授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副校長。	無
蔡美玲委員	蔡美玲委員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6 日擔任水產食品科學系系主任、112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吳忠信教授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副校長。	有
林純慧委員	林純慧委員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擔任教務處專門委員、114 年 2 月 1 日迄今擔任秘書室專門委員；吳忠信教授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副校長。	有

2、與校長被推薦人蔡匡忠教授間是否有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委員	任職情形	告知書勾選情形
許瓊文委員	許瓊文委員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智慧商務系系主任；蔡匡忠教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編制外副校長(任務編組)。	均無
連長華委員	連長華委員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海事學院院長；蔡匡忠教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編制外副校長(任務編組)。	
楊奇達委員	楊奇達委員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半導體工程系系主任；蔡匡忠教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編制外副校長(任務編組)。	
楊景傳委員	楊景傳委員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管理學院院長；蔡匡忠教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編制外副校長(任務編組)。	
蔡美玲委員	蔡美玲委員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蔡匡忠教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編制外副校長(任務編組)。	
林純慧委員	林純慧委員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擔任教務處專門委員、114 年 2 月 1 日迄今擔任秘書室	

	專門委員；蔡匡忠教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編制外副校長(任務編組)。	
--	---	--

五、有關本遴委會如作成前開決議，後續相關踐行程序分述如下：

- (一)如解除委員職務：本次會議散會，另召開臨時會議（本次會議討論開會時間），本次會議未討論議案移至臨時會議討論；所遺委員職缺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遞補後，再行開會議決該委員參與本遴委會會議決議之效力。
- (二)如作成委員應行迴避：依本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併同討論各該委員應迴避決議案範圍，同時討論就該委員曾參與之會議內容，確認議案效力後，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討論。
- (三)無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繼續討論。

六、檢附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21 份(附件 3)。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學術主管為學術單位遴選產生，行政主管為校長任用，主管及職員均毋須解除委員職務及迴避。

#### 提案四

**案由：**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被推薦人方得華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7 條第 2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以，初審結果按被推薦人姓名筆畫順序(首依姓氏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姓氏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同條款第 2 目之 3 及第 4 目規定以，被推薦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即成為校長候選人。遴委會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依姓名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其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 114 年 6 月 6 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進行初審，初審結果詳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提請審查方得華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三、檢附方得華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附件 4-1)、資料表及治校理念(附件 4-2)，如電子檔。

**決議：**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方得華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 提案五

**案由：**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被推薦人艾和昌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7 條第 2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以，初審結果按被推薦人姓名筆畫順序(首依姓氏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姓氏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同條款第 2 目之 3 及第 4 目規定以，被推薦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即成為校長候選人。遴委會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依姓名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其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 114 年 6 月 6 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進行初審，初審結果詳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提請審查艾和昌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三、檢附艾和昌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附件 5-1)、資料表及治校理念(附件 5-2)，如電子檔。

**決議：**

- 一、本遴選委員會肯定教師指導學生之貢獻，惟每位候選人呈現之資料應有一致標準，爰依 114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初審決議，「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以教師個人榮譽事蹟為主，指導學生所獲榮譽不計。」，艾和昌教授填列之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編號 23-32 及編號 34-41 為師生獲獎及榮譽事蹟，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予以刪除。其餘重要資料修正事項依 114 年 6 月 6 日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工作小組決議，修正如下：
  - (一)「中華視覺科與藝術學會」理事長誤植，正確應為「中華視覺科學與藝術學會」理事長。考量本項有檢附佐證資料，逕予修正通過。
  - (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應用工程科學所教授兼所長之佐證資料為非正式

證明文件(僅有招生海報及新聞照片)，予以刪除。

(三)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系教授無佐證資料，予以刪除；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系副教授經歷無「機械系」佐證，刪除「機械系」文字。

二、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艾和昌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 提案六

案由：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被推薦人吳忠信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7條第2款第1目之2規定以，初審結果按被推薦人姓名筆畫順序(首依姓氏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姓氏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同條款第2目之3及第4目規定以，被推薦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即成為校長候選人。遴委會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依姓名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其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本案於114年5月23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114年6月6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進行初審，初審結果詳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提請審查吳忠信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三、檢附吳忠信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附件6-1)、資料表及治校理念(附件6-2)，如電子檔。

決議：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吳忠信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 提案七

案由：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被推薦人蔡匡忠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7條第2款第1目之2規定以，初審結果按被推薦人姓名筆畫順序(首依姓氏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姓氏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同條款第2目之3及第4目規定以，被推薦人通過遴委會資

格審查後，即成為校長候選人。遴委會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依姓名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其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 114 年 6 月 6 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進行初審，初審結果詳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提請審查蔡匡忠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三、檢附蔡匡忠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附件 7-1)、資料表及治校理念(附件 7-2)，如電子檔。

#### 決議：

- 一、經委員充分討論，蔡匡忠候選人有提供服務證明書足以證明其符合資格審查表內基本資格條件「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基本資料表「重要經歷」應補上擔任主管職務經歷，以符合資格審查表內基本資格條件「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之檢核項目，以臻完善。
- 二、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蔡匡忠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 提案八

案由：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被推薦人潘敏雄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7 條第 2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以，初審結果按被推薦人姓名筆畫順序(首依姓氏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姓氏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同條款第 2 目之 3 及第 4 目規定以，被推薦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即成為校長候選人。遴委會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依姓名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其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 114 年 6 月 6 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進行初審，初審結果詳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提請審查潘敏雄教授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三、檢附潘敏雄教授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附件 8-1)、資料表及治校理念(附件 8-2)，如電子檔。

**決議：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潘敏雄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 提案九

案由：有關辦理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三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

- (一) 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除任職於國外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治校理念說明會外，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到校公開說明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意見交流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
- (二)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參加時程以及同意權投票之選票顏色，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抽籤結果辦理；惟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號依序往前遞移。
- (三)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工生亦得以口頭或書面提問，提問內容與說明會主題無關者，得由主持人制止其發言。
- (四)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全程錄影，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
- (五) 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二、治校理念說明會規劃如下：

- (一) 時間：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5 分
- (二) 地點：

1. 主場地：本校第一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
2. 同步視訊連線：本校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 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生。

(四) 場次及順序：各場主持人開場介紹 5 分鐘，候選人說明 30 分鐘、意見交流 30 分鐘，請推派各場次說明會主持人(主場地第一校區至少 2 人、視訊連線建工校區及楠梓校區至少各 1 人)，擔任開場介紹、程序說明、確認書面提問之問題適宜性、引導候選人闡述治校理念與意見交流等工作。程序如下：

場次	時間	內容
一 1 號候選人	09:30~09:35	主持人介紹(000 委員)
	09:35~10:05	○教授說明(簡報)
	10:05~10:35	意見交流
中場休息		
二 2 號候選人	10:45~10:50	主持人介紹(000 委員)
	10:50~11:20	○教授說明(簡報)
	11:20~11:50	意見交流
中午休息		
三 3 號候選人	13:00~13:05	主持人介紹(000 委員)
	13:05~13:35	○教授說明(簡報)
	13:35~14:05	意見交流
中場休息		
四 4 號候選人	14:15~14:20	主持人介紹(000 委員)
	14:20~14:50	○教授說明(簡報)
	14:50~15:20	意見交流
中場休息		
五 5 號候選人	15:30~15:35	主持人介紹(000 委員)
	15:35~16:05	○教授說明(簡報)
	16:05~16:35	意見交流
說明會結束 16:35~		
備註	一、 候選人說明(簡報)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p>1 響鈴，時間結束按 2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p> <p>二、 意見交換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時間結束按 3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p>
--	--

- (五) 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本遴委會抽籤決定(該號次順序亦為爾後「行使同意權」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之編號)。抽籤結果對應同意權行使之選票顏色如下：
1. 1 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淺藍色。
  2. 2 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淺粉色。
  3. 3 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淺黃色。
  4. 4 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淺紫色。
  5. 5 號候選人：選票顏色為淺綠色。
- (六) 通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應於 114 年 9 月 8 日前，將治校理念之簡報資料電子檔送至本遴委會工作小組(人事室代收)，俾利播放測試事宜；治校理念說明會當日不得再要求抽換簡報。校長候選人應依排定時間準時到場，逾時到場者，僅得就表定之剩餘時間進行，結束時間不予延後。
- (七) 意見交流進行方式：
1. 以回應現場提問為主，採口頭及書面提問交替進行，並以先回答口頭提問再回答書面提問為原則；單次詢問發言時間為 2 分鐘，每 3 人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 6 分鐘為原則。
  2. 口頭提問至遲應於意見交流時間結束前 6 分鐘提出，每人詢問次數不超過 2 次；書面提問至遲應於意見交流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提出(每人限提 1 題，字數 200 字以內為原則)，經主持人確認問題之適宜性後，交由候選人回應。
  3. 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仍有剩餘時間，得由候選人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各場次說明會以不提前結束為原則。
- (八) 校長候選人之發言內容以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具體政策範圍內為之，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

1. 以不妥言論損害他人之聲譽。
  2. 涉及他人私領域的不當言論。
  3. 內容明顯與治校理念無關。
  4.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舉措。
- (九) 與會人員於意見交流之提問應以候選人治校理念內容為主，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主持人第一次給予口頭約束，第二次得停止其發言。
1. 內容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關說或請託。
  2. 干擾他人發言或擾亂會場秩序進行。
  3. 涉及人身攻擊及私人領域之不當言論。
  4.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舉措。
- (十) 為避免資訊不對等及求公平起見，候選人不得參與其他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
- (十一) 治校理念說明會採實體方式進行，全程錄影，說明會結束後，併同候選人簡報檔案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上傳至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專區。

三、有關本案提請遴委會審議事項如次：

- (一) 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三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稿)，請討論。
- (二) 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三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各場次主持人人選，請推派委員擔任。
- (三) 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三任校長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請抽籤決定。
- (四) 前開事項，嗣後如有其他因素需變更時，建議授權本遴委會召集人決定。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三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附件 9-1)、書面提問單(附件 9-2)各 1 份。

決議：

-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改為五校區同步視訊連線，主場地於第一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僅主場地可提問，其餘各校區不得提問，各校區視訊之地點由工作小組規劃。
- 二、辦理時間：改為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僅主場地會場須推派主持人，經委員充分討論，推派主持人為孟憲明委員、陳其芬委員。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其餘細節性事項授權由工作小組討論後決議，再陳請遴委會召集人同意。

四、由委員現場抽籤，各候選人編號及對應同意權行使之選票顏色如下：

(一)1 號候選人：潘敏雄，選票顏色為淺藍色。

(二)2 號候選人：方得華，選票顏色為淺粉色。

(三)3 號候選人：蔡匡忠，選票顏色為淺黃色。

(四)4 號候選人：吳忠信，選票顏色為淺紫色。

(五)5 號候選人：艾和昌，選票顏色為淺綠色。

附帶決議：

一、孟委員於 6 月 16 日表示治校理念說明會是日另有要事，爰無法擔任主持人；經請示遴委會召集人並經工作小組充分討論後，由工作小組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相互推選，每人至多 2 票，投票結果由楊景傳委員擔任主持人。

二、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為陳其芬委員及楊景傳委員。

提案十

案由：有關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三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7 條第 4 款行使同意權規定如下：

(一) 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舊制助教、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進行無記名投票，針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行使同意權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二) 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依序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姓名筆畫造具。所列名冊以投票日之現職編制內專任舊制助教、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為基準(包括全時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產業實地服務或休假研究等帶職帶薪之情形，不包括留職停薪、停聘、停職等情形)。

(三) 同意權行使由選舉人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

選，獲得超過領票人二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達領票人二分之一不同意者（含無效票、廢票、空白票）為不通過。對每一候選人之統計，計至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

- (四) 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保留已獲通過候選人之資格，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五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 (五) 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就任止。遴選委員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 (六) 同意權行使之投（開）票結果，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且不公布票數結果。

## 二、行使同意權作業規劃如下：

- (一) 投票時間：擬定於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至下午 4 時止及同年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止辦理。
- (二) 投票地點：本校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燕巢校區行政大樓 4 樓小會議室、第一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旗津校區(地點未定)；各校區實際投票地點如有變更，授權由工作小組決定。
- (三) 開票地點：本校第一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
- (四) 行使同意權人資格：本校投票日之現職編制內專任舊制助教、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為基準(包括全時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產業實地服務或休假研究等帶職帶薪之情形，不包括留職停薪、停聘、停職等情形)。
- (五) 投票注意事項：
  1. 投票權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地點親自領票並當場投票，不得委託或代理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投票時，禁止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2. 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地點內，至投票時間截止時，尚未完成投票

者，仍可投票。

3. 投票權人憑本校服務證或其他附有照片足以識別身份之證件，於投票權人名冊上簽名後，得領取選票。
4. 領取選票後，逐一就各該校長候選人選票以本遴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分別圈定「同意」或「不同意」，並親自投入各該候選人票匱。
5. 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亮票或出示於他人或意圖刺探他人圈定內容。

(六) 開票計票注意事項：

1. 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投票截止後，各校區票匱皆載運至第一校區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後，先進行各校區票匱開箱及混票作業，再立即進行開票作業。
2. 已於投票時間內到達者，均完成投票後，應即宣布投票截止，第一校區之投票所改設為開票所進行開票，由監察員與投開票作業人員一同開啟票匱。
3. 開票作業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4. 每一位校長候選人之開票至同意票超過領票人二分之一或不同意票(含無效票、廢票、空白票)達領票人二分之一時，即應中止不再繼續開票，且不公布票數結果。
5. 有效票之認定，由監察員參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
6. 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

(七) 本遴委會推選 9 名委員協助下列各項選務監督工作，每項選務工作至少應有 1 名委員在場監察。

1. 應於投票前一工作日至本校人事室清點票數並彌封。
2. 本次規劃投票日計 1.5 日，投票期間選票拆封、票匱彌封及投票時間截止票匱彌封之輪值監察等工作。(投票期間各校區至 1 名委員輪值擔任監察員)
3. 行使同意權期間，遇投開票爭議時，由監察員共同決定之，並請其他委員踴躍撥冗督導。
4. 開票時負責監票，授權認定是否為廢票，並應簽署確認最後開票結果。

三、有關本案提請遴委會審議事項如次：

- (一) 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三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須知、行使同意權名冊、選票樣張、同意權計票單及投開票紀錄表，請討論。
- (二) 同意權行使之選務工作監察員，請推選 9 名委員擔任。
- (三) 依投票當日開票結果，以遴委會名義逕於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名單，公告內容如下，請討論：

本次行使同意權開票結果，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如下  
(依號次順序填寫)：

- 2、○號：○○○教授。
- 3、○號：○○○教授。
- 4、○號：○○○教授。
- 5、○號：○○○教授。
- 6、○號：○○○教授。

四、依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7 條第 4 款第 5 目規定，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就任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依上開規定，本案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細節如有調整，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

五、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三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須知稿(附件 10-1)、行使同意權名冊(附件 10-2)、選票樣張稿(附件 10-3)、同意權計票單稿(附件 10-4)及投開票紀錄表稿(附件 10-5)各 1 份。

決議：

- 一、行使同意權投票日期時間修正為：定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及同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止辦理。
- 二、監察員由校內 9 位委員分工擔任。
- 三、其餘細節性事項授權由工作小組討論後決議，再陳請遴委會召集人同意。

提案十一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於遴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詢答方式，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7條第5款選定校長人選規定略以：
  - (一) 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行使同意權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詢答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 (二) 合格校長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 (三) 投票方式如下：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程序：依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7條第5款第3目辦理。
  - (四) 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 二、選定校長人選簡報及詢答事宜規劃如下：
  - (一) 時間：依本會作業時程表，本遴委會第3次會議開會時間暫預定於114年9月25日至同年10月3日(擇1日)上午10時舉行，確切日期提請討論。
  - (二) 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之進行方式如下(以下依實際通過同意權行使之合格校長候選人結果調整)

場次	詢答順序	時間	內容
一	1 號候選人	30 分鐘為限	簡報說明
		30 分鐘為原則	詢答
休息 10 分鐘			
二	2 號候選人	30 分鐘為限	簡報說明
		30 分鐘為原則	詢答
休息 10 分鐘			
三	3 號候選人	30 分鐘為限	簡報說明
		30 分鐘為原則	詢答
休息 10 分鐘			
四	4 號候選人	30 分鐘為限	簡報說明

		30 分鐘為原則	詢答
休息 10 分鐘			
五	5 號候選人	30 分鐘為限	簡報說明
		30 分鐘為原則	詢答
備註		<p>四、候選人說明（簡報）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時間結束按 2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p> <p>五、詢答時間，每位委員提問時間以 2 分鐘為原則，詢答方式每次由 3 位委員針對合格校長候選人提問後，由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統一回答，以 5 分鐘為原則，並可視會議當日詢答狀況適時調整；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時間結束按 3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p>	

決議：第 3 次遴委會訂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召開，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案由：有關本遴委會第 2 次會議得公開事項及本校第三任校長合格候選人資料公開之實施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爰請確認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二)複審：…3、被推薦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即成為校長候選人。遴委會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依姓名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其資料。」。

決議：

一、涉及投票案之投票票數不公開。

二、本次會議附件原則不公開，僅公告會議紀錄本文及通過第三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者之基本資料表(包含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目錄)及治校理念摘要，其中涉及個資部分(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個人資料欄位)予以遮蔽不公開。

陸、臨時動議：本次會議紙本資料委員可自行留存參閱，惟請委員注意保密義務。

柒、散會：下午1時30分。